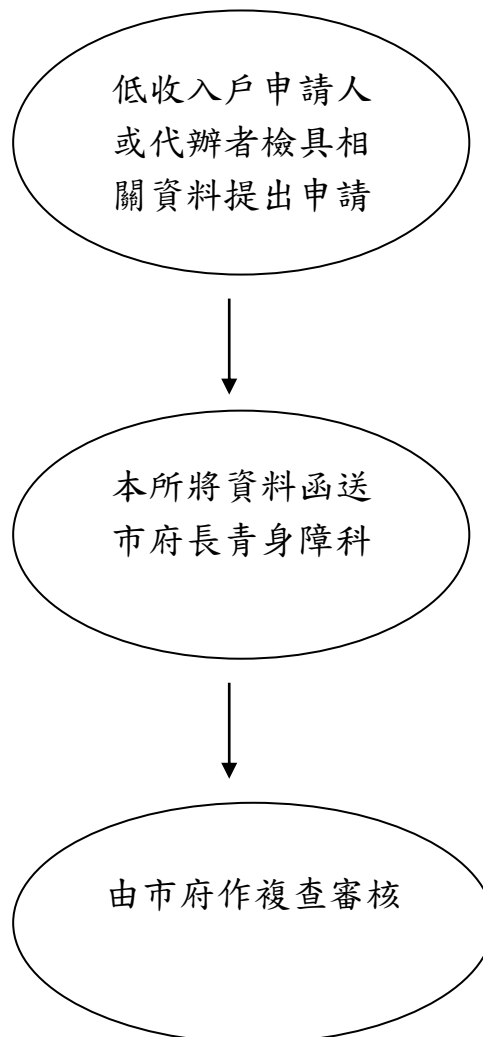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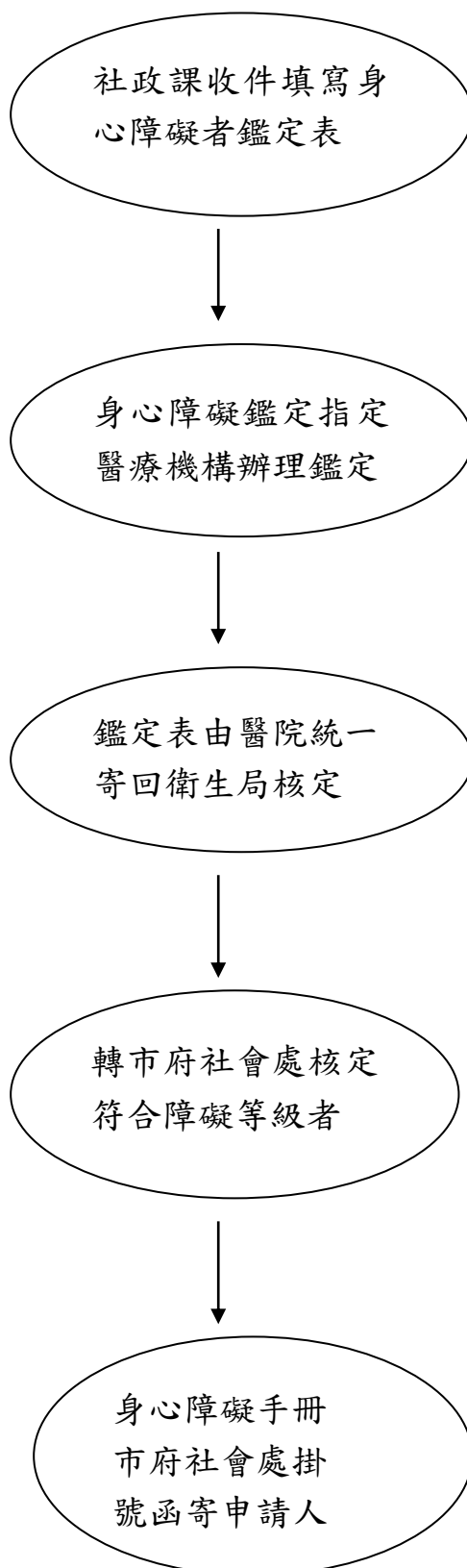
項 目	15.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補助
法令依據	一、社會救助法第（民國 99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二、基隆市政府辦理低收入戶特殊救助實施計畫（民國 91 年 8 月 6 日修正）
執行步驟	一、針對本區低收入戶並具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將公費入住與市政府簽約機構。 二、檢具相關文件至本所申請 三、將申請資料送基隆市政府長青身障福利科
要領	一、申請人填寫「基隆市身心障礙托育養護補助申請書」 二、申請人檢附下列資料： （一）低收入戶申請人印章及全戶戶籍謄本、身心障礙手冊影本、低收入戶證明、財稅資料 （二）委託代辦者：委託代辦印章及代辦人身分證影本 （三）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稅籍資料清單、財產歸屬資料清單）1 份 三、申請資格：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 四、補助標準：由市府審核結果 五、申請期限：依據市府審查進度
處理時限	俟市府進度 天
備 註	

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補助 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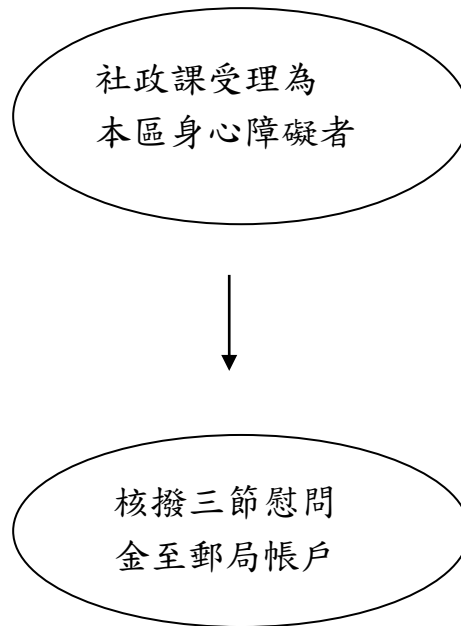
項 目	18.申請或屆期重新鑑定身心障礙者手冊
法令依據	一、社會救助法第 (民國 99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二、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 (民國 100 年 12 月 26 日修正)
執行步驟	一、社政課健保服務處櫃台受理申請 二、提供基隆市設籍本區身心障礙者鑑定表
要領	<p>一、申請人填寫「基隆市身心障礙手冊申請書、基隆市身心障礙者鑑定表」</p> <p>二、申請人檢附下列資料：</p> <p>(一) 申請人印章</p> <p>(二) 身分證</p> <p>(三) 1 吋照片 3 張</p> <p>(四) 受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印章</p> <p>三、申請資格：身心障礙者</p> <p>四、申請作業流程：</p> <p>(一) 核對申請資料與鑑定表填寫內容</p> <p>(二) 鑑定表貼上申請者照片 1 張並加蓋核章</p> <p>(三) 告知鑑定流程與提供鑑定醫院名單</p> <p>(四) 將身心障礙申請表登錄於受理名冊</p> <p>(五) 申請人持身心障礙者鑑定表至各身心障礙鑑定指定醫療機構辦理鑑定</p> <p>(六) 鑑定表由醫院統一寄回衛生局核定後轉市府社會處</p> <p>(七) 經鑑定符合障礙等級者由市府社會處將身心障礙手冊以掛號函寄申請人</p>
處理時限	約 30~45 天
備 註	

申請或屆期重新鑑定身心障礙者手冊 作業流程圖



項 目	19.身心障礙者三節慰問金
法令依據	一、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民國 99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二、基隆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審核作業辦法（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修正）
執行步驟	一、社政課受理設籍本區具身心障礙手冊者 二、民眾提供郵局帳戶封面影本(已提供者不需再檢附) 三、核撥三節慰問金至郵局帳戶
要領	一、發放時程：春節、端午節、中秋節 二、申請資格：設籍本區之身心障礙者 三、金額：每名 1500 元 四、備註：郵局帳戶異動者請逕至本所社政課辦理異動註記
處理時限	依市府社會處公文時間辦理
備 註	核發補助款名冊由市府社會處提供為主。

身心障礙者三節慰問金作業流程圖



項 目	20.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法令依據	一、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99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二、基隆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審核作業辦法（100 年 07 月 07 日修正）
執行步驟	一、里幹事收件負責初審 二、社政課負責複審文件 三、合格者發放補助款；審查核定結果函復申請人
作業要領	<p>一、申請人填寫「基隆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申請調查表、基隆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申請暨委託書」</p> <p>二、申請人檢附下列資料：</p> <p>（一）身心障礙者之身分證及印章（受委託人身分證及印章）</p> <p>（二）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p> <p>（三）身心障礙者郵局存摺封面及內頁最近一年內資料影本 1 份</p> <p>（四）身心障礙者手抄除戶戶籍謄本 1 份（未婚者或民國 85 年後結婚者不用附）</p> <p>（五）應計人口現戶全戶戶籍謄本 1 份（三個月內，勿省略記事）</p> <p>※應計人口：申請人、配偶、上一親等之直系血親(含配偶及無工作能力子女)、同一戶籍之無工能力其他直系血親及兄弟姐妹、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p> <p>（六）應計人口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 1 份（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財產歸屬清單）</p> <p>（七）身心障礙者最近一年度所得稅籍資料清單</p> <p>（八）16~65 歲應計人口之勞保投保薪資明細表</p> <p>（九）其他證明（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1 份、無工作能力證明者應附醫院診斷證明書、服役證明書、在監證明書、離婚判決書、警察局報案失蹤證明）1 份</p> <p>三、審查資格：</p> <p>（一）設籍且實際本市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p> <p>（二）未超過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0244 元）2.5 倍為 25610 元</p> <p>（三）未超過動產（存款本金、有價證券）限額(每戶一人 200 萬元，每增加一人增加 25 萬元)</p> <p>（四）未超過不動產（土地、房屋）每戶 650 萬元</p> <p>（五）未經政府補助收容安置或領有政府其他社會補助</p> <p>四、審查核定結果函復申請人，合格者，列冊建檔</p> <p>五、每年辦理清查一次</p> <p>六、補助內容：詳見次頁附錄</p>
處理時限	30 天
備 註	每月 20 日核撥補助款

附錄

一、審核標準

- (一) 臺灣省最低生活費業經內政部訂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0244 元，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5 倍 25610 元。
- (二) 動產：存款、投資及有價證券等，利息所得核算為本金（按最近一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現定為 1.008%），合計未超過一人時為新臺幣 200 萬元，每增加一人，增加新臺幣 25 萬元。
- (三) 不動產：土地及房屋，土地價值以公告現值計算，房屋價值以房屋評定標準價格計算，合計未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
- (四) 未經政府補助收容安置或領有政府其他社會補助

二、核發金額：

- (一) 列冊低收入戶之極重度、重度及中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新臺幣 8200 元；列冊低收入戶之輕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新臺幣 4700 元。
- (二) 列冊中低收入戶之極重度、重度及中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新臺幣 4700 元；輕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新臺幣 3500 元。
- (三) 列冊極重度、重度及中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新臺幣 4700 元；輕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新臺幣 3500 元。

三、應計人口範圍及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參閱基隆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審核作業辦法）

四、家庭總收入：係指應計算人口之工作收入、退休金（俸）、退（離）職金、存款利息、不動產收益及其他收入之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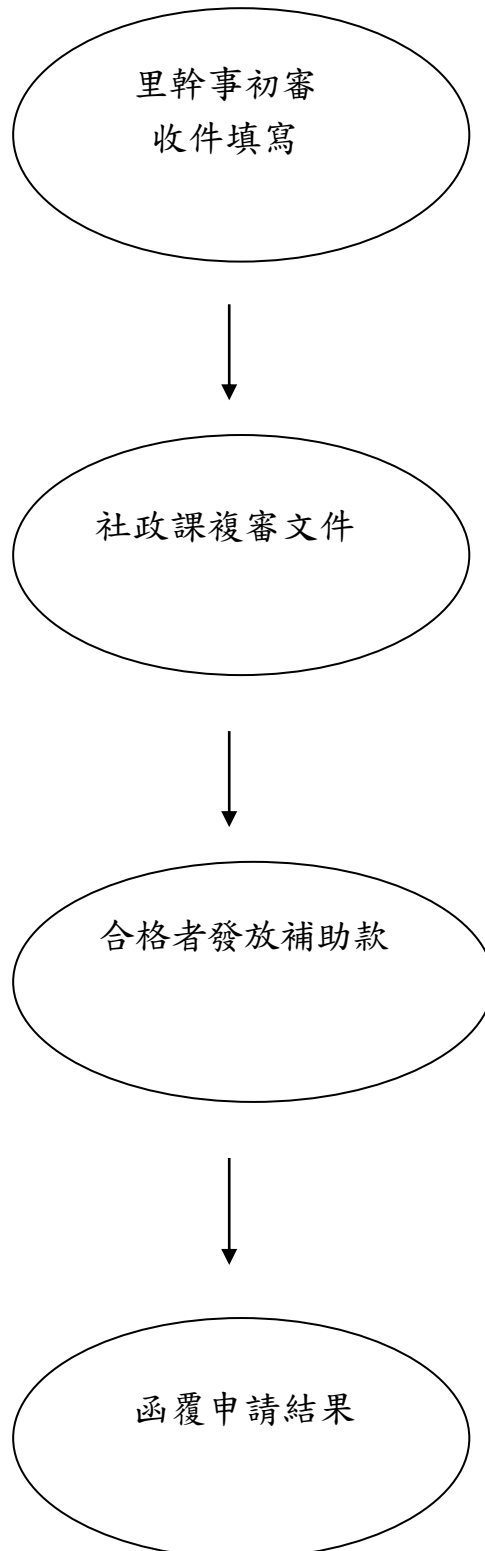
五、工作能力（及無列舉之七類情事者）：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

六、申請案件：

- (一) 每月 15 日前備齊證件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者，自當月份起核發補助
- (二) 每月 16 日後備齊證件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者，自次月份起核發補助

七、每月 20 日撥匯申請人郵局帳戶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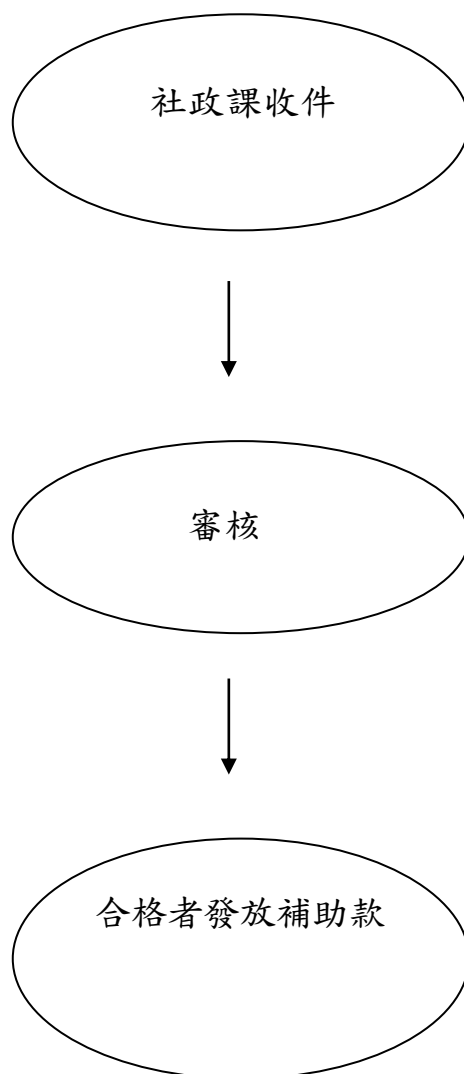
項 目	21.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費用補助
法令依據	一、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19 條（年月日修正） 二、身心障礙者醫療及輔助器具費用補助辦法第 6 條（年月日修正） 三、基隆市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費用補助審核作業規定（年月日修正）
執行步驟	一、社政課收件 二、審核 三、合格者，發放補助款
作業要領	一、申請人填寫「基隆市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費用補助申請表、委託書」 二、申請人檢附下列資料： （一）身心障礙者之印章、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及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二）全戶戶籍謄本 1 份（一個月內，勿省略記事） （三）三個月內統一發票或收據（買受人、品名、單價、數量、金額須詳填） （四）三個月內醫療機構之診斷證明書（診斷日期應在發票日期之前） （五）三個月內該項輔具之評估報告（評估日期應在發票日期之前） （六）受委託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印章 （七）低收入戶證明（非低收入戶者免附） （八）申請特製三輪機車者，應檢附行照、駕照正反面影本(須註記特製車) （九）申請特製輪椅、特製三輪機車、電動代步車、電動輪椅者應檢附使用照片 （十）身心障礙者為未成年、植物人、失智症、智障者及禁治產人者須由法定代理人或家屬切結申請。 三、補助對象：設籍本市且領有本市核換發之身心障礙手冊 四、補助標準：詳見次頁附錄(某些輔具類別有身障障礙類別之限制，非為身障者皆可補助)
處理時限	30 天
備 註	每月核撥補助款 1 次

附錄

一、補助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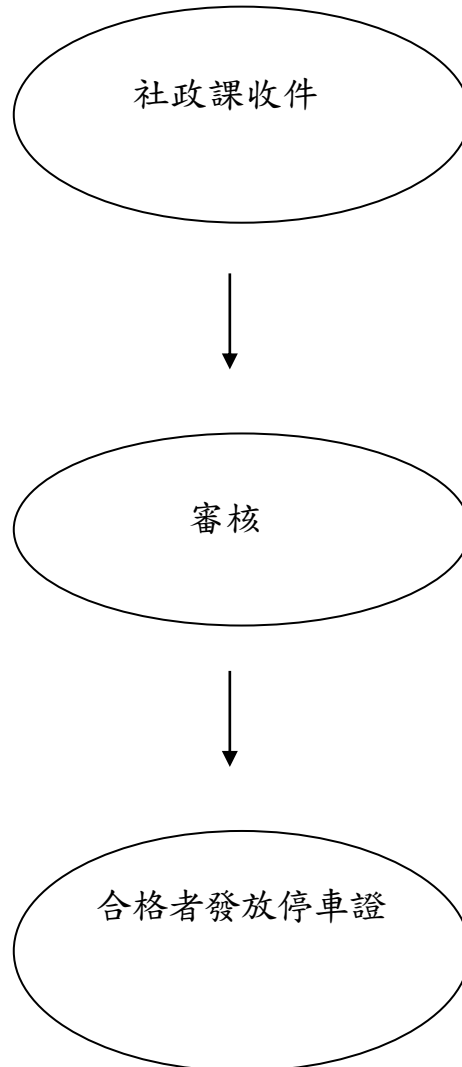
- (一) 本市補助器具之補助項目（生活輔助類、復健輔助類、其他類）、最高補助額、最低使用年限及各補助對象資格，除本規定外均依「身心障礙者醫療及輔助器具費用補助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如標準表（如附表一，中央機關修正時亦同）暨本市增訂輔助器具補助之標準表（為其他類如附表二）辦理。
- (二) 購置金額低於標準表所定最高補助額，以實際購買金額為補助金額。
- (三) 電動輪椅、電動代步車（應購置四輪式）、特製三輪機車（應購置重型新車，舊車改裝不補助）僅能擇一申請補助。
- (四) 特製輪椅與一般輪椅僅能擇一申請補助。
- (五) 氧氣筒與氧氣製造機僅能擇一申請補助。
- (六) 每一身心障礙者全年至多僅可依規定申請三個輔助器具補助項目。
- (七) 人工電子耳因補助金額較多，其名額每年訂為三名（補助對象如標準表所列並以一歲六個月至六歲先天性失聰者為限）均可辦理申請，依個案申請報本府備查順序核定之。
- (八) 流體壓力床墊、氣墊床限居家使用、如查獲不屬實，依法賠償並負法律上之責任。

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補助作業流程圖



項 目	22.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法令依據	一、社會救助法（99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二、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100 年 06 月 29 日修正） 三、基隆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審核作業辦法（100 年 07 月 07 日修正）
執行步驟	一、社政課收件 二、審核 三、合格者，發放停車證
作業要領	一、申請人填寫「基隆市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申請書、同意書及委託書」 二、申請人檢附下列資料： （一）身心障礙者之印章、駕駛人（申請人）之印章 （二）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三）身心障礙者本人或同一戶內家屬駕駛執照正反面影本（機車應註明為特製機車） （四）身心障礙者本人或同一戶內家屬汽車（或特製機車）行車執照正反面影本 （五）駕駛人非身心障礙者本人時，駕駛人（申請人）應是與身心障礙者為同戶之家屬，且附全戶戶口名簿影本，並填寫戶內人口同意書暨戶內人口年滿 18 歲以上者簽名及蓋章 （六）受委託人（非身心障礙者或駕駛人），應填寫委託書及檢附身分證、印章 （七）舊證更換者，應攜帶原停車位識別證繳回更換 （八）同一戶係指同一戶號
處理時限	隨到隨辦
備 註	須備齊證件始得辦理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作業流程圖



項 目	23.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補助
法令依據	一、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1 條（年月日修正） 二、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第 14 條（年月日修正） 三、基隆市身心障礙者托育及養護費用補助審核作業規定（年月日修正）
執行步驟	一、里幹事收件初審 二、社政課複審 三、案件送至社會處複審並由核定、發放補助金額
作業要領	一、申請人填寫「基隆市身心障礙者托育及養護補助申請表」 二、申請人檢附下列資料： （一）身心障礙者之身分證及印章（受委託人身分證及印章） （二）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三）身心障礙者手抄除戶戶籍謄本 1 份（未婚者或民國 85 年後結婚者不用附） （四）應計人口現戶全戶戶籍謄本 1 份（三個月內，勿省略記事） 註：應計人口：申請人、配偶、上下一親等之直系血親、同一戶籍之無工能力其他直系血親及兄弟姐妹、非婚生者列計認領生父、養子女、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五）應計人口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 1 份（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財產歸屬清單） （六）身心障礙者最近一年度所得稅籍資料清單 （七）16~64 歲應計人口之勞保投保薪資明細表（年度複查案件者此不用附上） （八）其他證明（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1 份、無工作能力證明者應附醫院診斷證明書、服役證明書、在監證明書、離婚判決書、警察局報案失蹤證明）1 份 （九）低收入戶另檢附低收入戶證明 三、補助對象：設籍於本市且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並符合「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補助標準者 四、補助費計算基準：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辦理身心障礙者托育及養護收費及補助標準一覽表 五、請先行與入住機構聯繫後，再行申辦 六、補助標準：詳見次頁附錄
處理時限	30 天
備 註	由市府社會處核定補助日期及補助金額

一、補助標準

(一) 身心障礙者未滿三十歲，其托育補助費或養護補助費之補助標準如下：

- 1、列冊低收入戶全額補助。
- 2、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二倍者，補助百分之七十五。
- 3、家庭總收入平均在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二倍以上未達三倍者，補助百分之五十。
- 4、家庭總收入平均在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三倍以上未達四倍者，補助百分之二十五。
- 5、家庭總收入平均在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四倍以上者，不予補助。

(二) 身心障礙者年滿三十歲或年滿二十歲其父母之一方年齡在六十五歲以上，其托育補助費或養護補助費之補助標準如下：

- 1、列冊低收入戶全額補助。
- 2、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二倍者，補助百分之八十五。
- 3、家庭總收入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二倍以上未達三倍者，補助百分之七十。
- 4、家庭總收入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三倍以上未達四倍者，補助百分之六十。
- 5、家庭總收入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四倍以上未達六倍者，補助百分之三十五。
- 6、家庭總收入超過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六倍以上者，不予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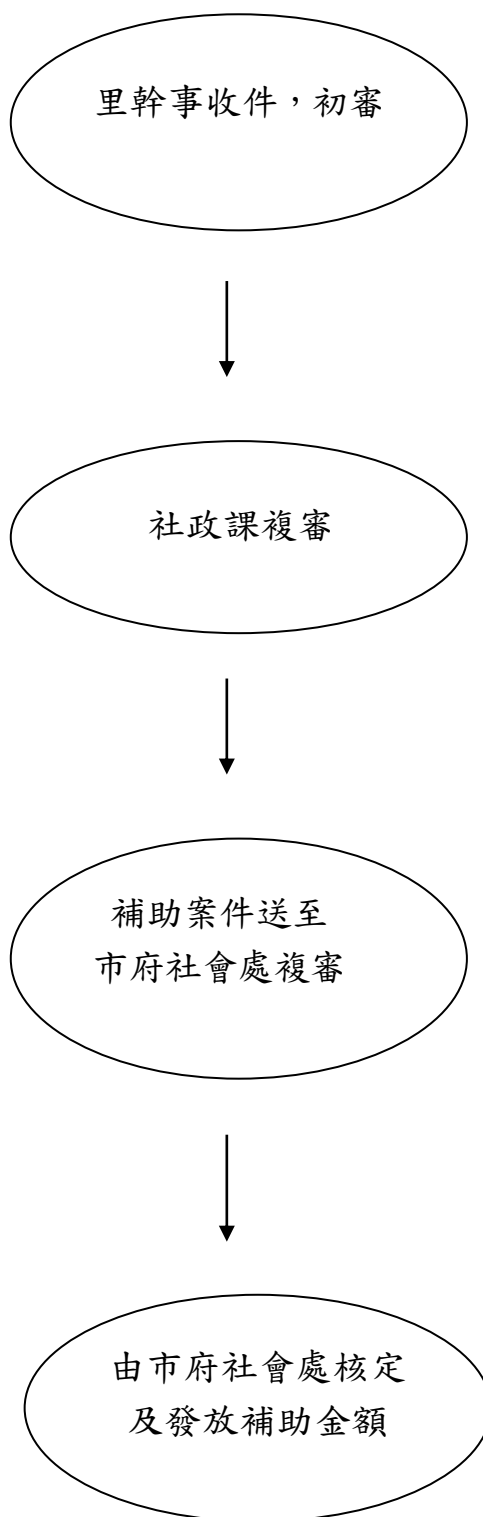
(三) 家庭中有二名以上身心障礙者，托育補助費或養護補助費之補助標準如下：

- 1、列冊低收入戶全額補助。
- 2、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二倍者，補助百分之八十五。
- 3、家庭總收入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二倍以上未達三倍者，補助百分之七十。
- 4、家庭總收入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三倍以上未達四倍者，補助百分之六十。
- 5、家庭總收入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四倍以上未達五倍者，補助百分之五十。
- 6、家庭總收入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五倍以上未達六倍者，補助百分之四十。
- 7、家庭總收入平均超過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六倍以上，不予補助。

二、補助金額

每月補助額以新臺幣二萬元為計算基準；住宿養護每月補助額度，重度以上補助上限為二萬元，中度補助上限為一萬六千元，輕度補助上限為八千元；日間托育每月補助額度，重度以上補助上限為一萬二千元，中度補助上限為九千六百元，輕度補助上限為四千八百元；補助款由本府按月逕撥至第二點第二款之收托機構。

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補助作業流程圖



項 目	24.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補助
法令依據	一、社會救助法（99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二、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100 年 06 月 29 日修正） 三、基隆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審核作業辦法（100 年 07 月 07 日修正）
執行步驟	一、里幹事收件初審 二、社政課複審 三、案件送至社會處複審核定後再由社政課發放補助款
作業要領	一、申請人填寫「基隆市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補助申請表及切結書」 二、申請人檢附下列資料： （一）身心障礙者為未成年、植物人、失智症、智障者及禁治產人者須由法定代理人或家屬切結申請。 （二）身心障礙者之身分證及印章（受委託人身分證及印章） （三）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四）郵局存摺封面及內頁最近一年內資料影本 1 份 （五）身心障礙者手抄除戶戶籍謄本 1 份（未婚者或民國 85 年後結婚者不用附） （六）應計人口現戶全戶戶籍謄本 1 份（三個月內，勿省略記事） ※應計人口：申請人、配偶、上下一親等之直系血親(含配偶及無工作能力子女)、同一戶籍之無工能力其他直系血親及兄弟姐妹、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七）應計人口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 1 份（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財產歸屬清單） （八）身心障礙者最近一年度所得稅籍資料清單 （九）16~65 歲應計人口之勞保投保薪資明細表 （十）其他證明（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1 份、無工作能力證明者應附醫院診斷證明書、服役證明書、在監證明書、離婚判決書、警察局報案失蹤證明）1 份 （十一）房屋稅籍證明書 （十二）租賃房屋之契約書影本及建物登記簿謄本（或房屋所有權狀影本） （十三）未申請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者須填附「身心障礙生活補助申請調查表」 三、申請資格： （一）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並領有本市核換發或註記身心障礙手冊者 （二）身心障礙者及扶養者（已婚身心障礙者之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或未婚身心障礙者之直系血親尊親屬或同住之人）於各縣市無自有住宅而於本市租賃非三親等內親屬所有之合法房屋居住，租賃期間與申請日應逾 4 個月以下 （三）未超過最低生活費（10244 元）之每人每月 2.5 倍 25610 元 （四）現未獲政府同性質貸款或補助者 （五）現未獲政府補助全日型機構安養護或托育養護費用者 （六）現未借住公有房舍或平價住宅者 （七）租賃房屋在本市之行政區域內者且為合法建築物
處理時限	30 天
備 註	每月 20 日核撥補助款

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補助 作業流程圖

